

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三府办函〔2012〕77号

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台白鹤及湿地自然保护区名称更改及 范围、功能区调整的通知

园区管委会，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按照四川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意见，县政府决定将“三台白鹤及湿地自然保护区”更名为“四川三台水禽及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”，主要保护对象调整为野生水禽及湿地生态系统，并对保护区功能区进行部分调整，具体事宜按《四川三台水禽及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（调整）》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林业 自然保护区△ 通知